

一、沃尔评分法的主要缺陷

1. 为什么(只)选择这几个财务比率?为什么不选择更多的或其他的财务比率?表中这些比率主要是衡量企业短期的流动性(周转速度是其重要影响因素),用它来评价企业短期的偿债能力尚可,但若用于更广泛或更综合的财务分析则显然不够。即便在后来的应用中增加了其他的比率项目,仍然不能很好地解决比率选择上主观随意性较强的问题。

2. 这些比率的权重的赋予具有更大的主观随意性:为什么给流动比率 25 分,而销售额/净资产只给 5 分呢?实际上,后者衡量的周转速度是决定前者中流动资产质量(流动性强弱)的重要因素,为什么要厚此薄彼?

3. 财务比率标准值的确定显然也是经验性的,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甚至同一企业的不同时期,对各个财务比率所要求的“合理状态”也是千差万别的。既然如此,为什么要选择一个唯一性的数值作为标准呢?

4. 评分规则也很不合理。从该方法的评分规则看,比率的实际值越高,其单项得分就越高,企业的总体评价就越好,这并不符合企业的实际与常识。比如,流动比率就并非越高越好,因为这将企业的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削弱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改进建议

1. 财务比率的选择要有个相对系统、全面、灵活而有针对性的框架。系统性就是要兼顾企业的偿债能力、资产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几个基本方面;全面性就是这几个基本方面要选择足够的、能较充分地衡量它的财务比率;灵活性与针对性是指可以根据不同的分析目的对这几个基本方面所赋予的权重进行调整。

2. 各财务比率权重的赋予要更谨慎、更合理地在以上几个基本方面进行分配,还要注意财务比率之间的联系,越是基础的比率应赋予越高的权重。比如在反映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财务比率中,速动比率就应赋予比流动比率更高的权重。

3. 财务比率的标准值既然是经验性的,也就不存在绝对准确、唯一性的“标准答案”,因而用一个合理的区间来代替某个具体的孤值显然要更合理也更稳健些。比如上页表中流动比率的标准值用 2.00~3.00 这个区间来表示会更好。

4. 改进评分规则,使理论得分值能更符合企业的实际状况。比如上表对流动比率的评分,既然流动比率不能过低(会危及偿债能力),也不能过高(会削弱盈利能力与发展能力),那么合理的评分规则就应改进如下:设实际值为 r , 得分为 S , 权重为 w , 那么当 $r < 2$ 时, $S = w \times (r/2.5)$, 即此时实际值越低越不好;当 $r > 3$ 时, $S = w \times (2.5/r)$, 即此时实际值越高越不好。其中, 2.5 是 2.00~3.00 这个区间的平均值。

除此之外还要强调一下,即便我们对这种方法不断予以改进,也难以完全解决该方法本身必然具有的主观随意性问题,因为它的应用要求较多的经验性或意会性的知识。因此,这种方法最好是用于企业对自身的分析与评价。若用于外部人员对企业的评价,则即便是让专家来打分,也难以弥补他们在所需的“意会性知识”上存在的较严重的不足。○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修正之我见

山东东营 赵曰武

一、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备品备件应于领用时停止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修理用备品备件通常确认为存货。但是,企业为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如飞机)等资产准备的高价周转件(修理用部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可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那么,如何计提折旧呢?笔者认为:①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在储备期间应当按照预计使用的周期,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②确认为固定资产的高价备品备件替换使用时应停止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然而,实务中很多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虽然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但因其成本不能可靠计量而难以执行该规定。由于大型固定资产上的高价周转件在初始确认时是没有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的,因而在进行替换时要想把尚未折旧完的价值从其所属资产中剥离出来十分困难。若不剥离其折余价值,替换与被替换的高价周转件一起继续计提折旧,显然是不合理的。为此,企业可以于更换大型固定资产的高价周转件时作如下会计处理:①不剥离被替换部件尚未折旧完的价值,即不因更换部件而调整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额、净残值等;②视备品备件报废并终止折旧,备品备件的账面价值(折余价值-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费用。

二、季节性停产期间生产用设备实质上不计提折旧

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对季节性生产企业来说,在影响生产用设备价值损耗的诸多因素中,使用强度通常比存续年限等因素更相关,以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为基础计量使用寿命,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更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此时,季节性停产期间因无相关产品或劳务而折旧费用为零,即在实质上没有计提折旧。

当然,按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计量使用寿命不切实可行时,应当按预计使用时间计量生产用设备使用寿命。此时,使用寿命不应当包括季节性停产时间。这是因为:①现行会计准则关于使用寿命的定义,没有规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必须是连续的;②季节性停产期间,企业实质上没有使用生产用设备,没有获得与生产用设备有关的经济利益。○